证券代码: 836829 证券简称: 瑞森新材 主办券商: 国金证券

#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8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黄碧芬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 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,公 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如意见如下:

- (1)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(2)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指引》等规则的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 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- (3)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- 3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